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348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莊子賢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60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莊子賢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拾月；併科罰金部分，應執行罰金新臺幣伍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莊子賢因詐欺等案件，先後經判處如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誤載部分業經本院更正，下稱附表）所示之罪刑確定在案，爰聲請裁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同法第53條復有明文；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另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同法第51條第5款、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又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

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其應執行之刑，明定有
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
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倘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
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
之拘束。亦即，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
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最高法院11
1年度台抗字第1250號刑事裁定參照）。另按依刑法第53條
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
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
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法院於接受繕本後，應
將繕本送達於受刑人。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亦得
請求檢察官為前項之聲請。法院對於第1項聲請，除顯無必
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
述意見之機會。法院依第1項裁定其應執行之刑者，應記載
審酌之事項，刑事訴訟法第477條定有明文。

三、經查，受刑人業已向檢察官提出聲請定其附表所示各罪之應
執行刑，有受刑人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查，依刑法
第50條第2項規定，本院自得審究。另附表所犯罪之犯罪事
實最後判決之法院為本院。如附表所示之罪確係其在附表編
號1所示之判決確定日期前所犯，另如附表備註欄所示之
罪，經定如附表備註欄所示應執行刑確定等情，有卷附裁判
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等件在卷可考。依上述說明，足認本件
聲請於法相符，應予准許，並衡酌附表所示各罪態樣、手
段、所侵害法益、責任非難程度及犯罪時間，再斟酌受刑人
犯數罪所反應之人格特性，暨權衡各罪之法律目的、多數犯
罪責任遞減、罪刑相當原則及相關刑事政策，而為整體評價
後，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併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
勞役之折算標準。至於附表所示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
罰金之罪併合處罰，依照司法院釋字第679號、第144號、院
字2702號解釋意旨，本院於定執行刑時，自無庸為易科罰金
折算標準之諭知。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50條
02 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7款、第42條第3項前段，
03 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05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張明宏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8 書記官 李芷瑜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